

“转型时代的就业变迁：中国现实与国际经验”研究专题

【编者按】近年来,因中国社会转型所引发的各领域的转型发展日渐成为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热点。社会转型至少可以从宏观的社会变迁和微观的社会生活两个层面来加以理解,前者主要表现为城市化、现代化、全球化的社会变迁过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传统的乡村社会逐步转向了现代的城市社会,并越来越成为全球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在宏观层面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形态;后者则表现为随着个体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互联网的出现及普及化发展,大众的生活世界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并越来越成为个体生活结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也塑造出了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样态。可以说,无论是宏观层面的社会结构转型还是微观层面上的个体社会生活转型,其面临的一个共同挑战就是转型发展正在由一个相对“确定性”的路径走向“不确定性”,这种转型时代的“不确定性”对于中国乃至全球社会的生产、生活领域的全面渗透已经成为基本现实,而且还逐步叠加在可预见的将来并对整个人类社会的转型发展产生持久的影响。其中,就业的变迁正是这样一个不得不加以探讨的重要领域。为此,本专题特组稿三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对转型时代的就业变迁问题加以阐释和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文军、刘雨婷在全球视域中聚焦平台资本空间中数字劳动的特征及其影响,从不确定性的角度分析和反思了数字劳动在就业理论和实践层面带来的巨大挑战,并结合中国数字经济建设的现实需求,讨论了未来数字劳动发展中值得关注的要点。吉林大学李全鹏通过梳理日本城乡变动所带来的职业转换的课题与相关对策,以比较的视角重点探讨了日本职业转换政策对中国的启示,指出运用政策的确定性来抵消城乡变动不确定性的核心理念适用于应对中国职业转换不确定性的政策路径。复旦大学罗峰通过考察基础性零工经济的产生、扩张与维系等过程,探讨了互联网时代零工经济何以可能的问题,泛消费的社会文化取向、去技能的劳动形式和内容、再组织的互联网平台共同型塑了零工经济,进一步提出了促进零工经济良性发展的相关建议。三篇文章均对转型时代中就业的新变迁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在全球视角与中国经验的结合,中国现实与国际经验的比较中,不仅回应了中国城市化转型中农民职业转换的经典命题,而且追踪了数字化社会转型过程中平台劳动、零工经济等劳动就业领域中的新热点。可以说,就业问题在转型时代越来越呈现出了不同以往的不确定性症候,这些不确定性在更广泛意义上是社会转型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基本事实,也将对未来就业变迁产生更深远持久的影响。希望本专题文章能够拓展新发展阶段就业议题的讨论,有更多的学者来共同探讨转型时代在不断面向新的不确定性发展时,如何去寻找甚至创造就业的确定性。

本专题主持人:文军教授

新就业形态的不确定性： 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及其反思

文 军¹, 刘雨婷^{1,2}

(1.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暨社会发展学院, 上海 200241;

2. 法国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三角研究中心, 法国 里昂 69342)

摘 要:在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影响下,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支撑的灵活就业形态应运而生,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就是新就业形态的具体表征之一。它的一些共性特征表现为:灵活的时空安排与严苛的多重控制、情感的货币化与制式化的情感、低门槛与去劳动技能化、泛雇佣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平台数字劳动在缓解劳动力市场矛盾和传播公共价值方面产生了影响,并且正在推动劳动法规与劳动保障制度的升级。尽管有许多积极因素,但新就业形态的涌现也裹挟着诸多不确定性,主要体现为劳动者职业身份与发展的不确定性、数字治理和劳动保护的不确定性、数字劳动研究范式与方法论的不确定性。这些都值得我们警惕。

关键词:数字劳动;新就业形态;不确定性;平台劳动;数字经济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1)06-0092-15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1.06.009

一、问题的提出:作为新就业形态的数字劳动及其兴起

近年来,在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影响下,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支撑的灵活就业形态应运而生,数字劳动就是具体表征之一。立足中国现实,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的数字劳动已经成为我国劳动力市场中的一种新就业形态,中央政策文件对此予以了肯定和支持。2019年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

收稿日期:2021-05-12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社会转型的中国实践与转型社会学的建构”(201701070005E00041);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期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方式研究”(2021BSH002);中法社会与科学联合研究院(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里昂高等师范学院、华东师范大学,JoRISS)“Toward Post-Western Sociology. The two experiences of the digital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al mobilizations in France, China and Canada”的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文军,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暨社会发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上海市“中国特色的转型社会学研究”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主要从事城乡关系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理论等领域的研究;刘雨婷,女,华东师范大学与法国里昂高等师范学院联合培养双博士学位项目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城乡关系、社会转型与社会治理研究。

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中指出,“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明确表示支持社会新就业形态和劳动者灵活就业。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再次强调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数字劳动的涌现与中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有关,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39.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同比名义增长9.7%^[1]。在数字经济时代,各种“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促使传统劳动过程向数字劳动过程转型。《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中的数据显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中的服务提供者人数已达8400万人,约占中国人口总数的6%^[2]。

从2000年年初以来,“数字劳动”一词在西方学界对数字媒体经济的批判中建立了一个有影响力的理论命题:社交媒体用户的无报酬活动是对互联网公司利润的无偿贡献^[3]。如果“数字劳动”一词最初是指无偿的、剥削性的、创造价值的网络活动^[4],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表述已经演变成一个总括性术语,用来描述劳动者与数字技术之间的各种实例,包括互联网免费劳动和有偿工作、数字中介^[5]和数字零工工作(gig work)^[6]、创造性劳动^[7]和体力劳动^[8],等等。以平台劳动的出现为重点,“数字”和“劳动”变得广泛且不可分割,尽管这种“泛化”近期受到批评,认为其脱离了最初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以至于无法为明确的批评或分析目的服务^[9]。但不可否认的是,“泛化”的数字劳动研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数字劳动”研究在西方已经开展了20年左右的时间,经历了从概念和理论创设到多元学科和视角的经验研究扩充,再到对“数字劳动”概念泛化的反思。近年来中国的数字劳动研究在述评和译荐已有理论的基础上^[10],积极开展本土的经验研究。数字劳动的研究内容和研究对象包括考察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工作类型^[11];与平台经济挂钩的劳动形式和模式^[12];当代劳动的转型及其发展逻辑^[13];数字劳动者的动力机制^[14]、价值观和行动逻辑^[15];数字资本主义逻辑中资本的剥削与劳动时间的异化过程^[16];劳动控制^[17]和技术他律问题^[18];生产不确定性工作和工人不安全感的新工作场所的设置^[19],等等。学者们呈现了不同社会背景下的数字劳动经验,基于这些新鲜的体验和反馈,深层的任务是理解和回应数字劳动时代的理论问题,例如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否仍然能够解释当今的劳动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否发生了变化^[20],以及这些变化的确切实质是什么。这场由数字劳动带来的价值翻新运动还涵盖了劳工研究面临的新任务,尤其是在理论上更新与深化数字劳工的研究路径,在实践中推进新就业形态的政策保障^[21],使其有助于改善数字工作者的条件和生计。

关于数字劳动的讨论中存在一个显在或者潜在的关切焦点:“数字劳动”可能会产生的不利影响。时间异化^[22]、情感剥削^[23]、身体与人类互动的工具化^[24]、劳动者自由与个性的侵蚀^[25]以及劳动者在平台、劳资关系中所处的弱势地位^[26]都是流行的主题。这些对不确定性风险的担忧是零碎的和非整体性的,散落在以数字劳动为主题的研究文本中,时而被作为研究的背景性信息,时而隐含在研究过程中,时而在研究总结部分点到为止。作为新涌现的就业形态,尽管有许多积极的因素,数字劳动也存在一些不确定性风险,这些不确定性问题需要在不久的将来得到解决。目前的研究没有对数字劳动大量兴起后的不确定性问题予以充分的关注,尤其是专门聚焦不确定性的系统性反思。本研究从就业形态的角度出发,首先在全球视域中聚焦平台资本空间中数字劳动的特征及其影响,然后检视性地反思数字劳动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不确定性,最后结合中国数字经济建设的现实需求,讨论未来数字劳动发展值得关注的要点。这将有助于拓展数字劳动不确定性方面的见解,以期更多的学者加入不确定性的讨论队伍中,回应和预见新就业形态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促进新就业形态的良性发展和社会适应。

二、平台资本空间中数字劳动的特征及其影响

从Web 2.0到Web 4.0的时代见证了超商业网络空间的发展,互联网从一个虚幻的无实体空间,逐步转变为由文化和技术劳动推动的资本空间,它为数字平台经济前所未有的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价值生

产,进而为新就业形态的发育和成长给予了充分的市场环境。数字劳动在此过程中极大地改变了工作的劳动和组织方式,呈现出了与数字技术紧密相关的特征,并对宏观就业环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 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

以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为支撑,互联网平台已经从一个抽象的符号空间转化为具有社会意义、融入社会结构的全球资本博弈空间。平台资本空间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各种数字化平台,内在机制由经济资本的积累、社会和文化资本的流通共同运作,具有强烈的空间折叠和时间延展特征,^①它在社会和文化资本流通环节促进了参与性社会关系的建构和多样性文化知识的传递,在经济资本积累环节实现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融合发展以及社会和文化资本的货币化。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如 YouTube、抖音、淘宝社交电商^②等)和数字零工平台(如 Amazon Mechanical Turk、美团外卖、滴滴打车等)在内的数字劳动平台是平台资本空间的生产力代表。前者已经超越了初始单一的娱乐和社交功能,越发成为一种推动新型商业模式、消费习惯、生产链条和产业生态发展的经济新常态,进而催生了大量的就业岗位。^③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数字劳动者不仅代表了一些年轻人正在追求的职业道路^[27],尤其是先后受到金融危机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这种职业在不同年龄层中变得更具吸引力。后者是由数字平台介导的按需付费工作的新兴形式,带来了传统服务行业在雇佣方式和劳动力市场结构方面的颠覆性变革,它由千万人组成的分散劳动力提供服务,正日渐成为推动“新就业形态”的重要力量。^④

“数字劳动”的内涵已经从互联网用户的免费活动拓展到了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所有劳动形式。最初的应用结合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意大利自治主义者(Italian autonomist)“非物质劳动”的概念,^⑤通过“免费劳动”(free labor)^[28]、“受众劳动(audience work)”^[29]、“产消劳动”(prosumption)^[30]、“生产使用”(produsage)^[31]等术语旨在说明互联网公司为用户以休闲为导向的无偿活动的占用和剥削。从狭义角度来看,“数字劳动”是指网络用户在数字媒体平台上进行的无报酬活动(包括玩游戏、内容创造、阅读和回帖等),这些活动为互联网公司带来了利润。数字劳动的广义概念涉及信息通信技术价值链上每一个环节的劳动内容^[32],包括采掘业(如开采信息通信设备制造所需的矿物)、制造业(如电子设备的制造和硬件组装)、软件开发业(如研发软件工程)、服务业(如数字平台上的零工工作)、社交媒体产业(如用户活动和博主的文化商品创造)中的数字劳动。狭义的数字劳动定义起源于对资本主义剥削互联网用户活动的批判,试图揭开支配在线受众无偿

①空间折叠和时间延展导致经济活动和社会关系可以在更长的时间、更遥远的距离、更大的领域或行为的更多尺度上得到控制或协调。

②社交电商是社交媒体和电商融合衍生出来的一种电商模式,借助社交媒体的传播途径引导消费者购买商品,其形式可以是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直播+电商。例如,在抖音、快手、淘宝等社交与电商融合的平台上可以实现社交+直播的模式,观众能够在博主的个人页面上直接下单购买商品,也可以在直播互动的过程中点击购买链接,实时完成购买。

③以直播电商为例,2020年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发布的《阿里巴巴全生态就业体系与就业质量研究报告》显示,淘宝直播一年带动就业机会超过173万个,除了主播还诞生了助播、选品、脚本策划、运营、场控等多种新职业。根据《报告》测算,2019年阿里巴巴经济生态共蕴含就业机会6901万个,其中,淘宝等电商平台共带动就业机会4976万个,相比较前一年增长894万个。

④《互联网时代零工经济的发展现状、社会影响及其政策建议》报告作出判断,互联网“零工经济”正日渐成为推动“新就业形态”的重要力量和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2019年零工经济对GDP总增量的贡献度为10.43%,对GDP增长率的拉动为0.64%,预计到2035年,零工经济占GDP比重将达到6.82%,对GDP增量的贡献将达到13.26%。

⑤莫里齐奥·拉扎拉托(Maurizio Lazzarato)将非物质的劳动定义为一种生产商品文化内容的活动,作为社会关系商品化的延伸,主体性(subjectivity)成为非物质劳动的“原材料”。

劳动的商业和非商业逻辑。广义数字劳动概念的本质是为了探究传统工业劳动向数字劳动转型的过程、内容、问题与发展,更加侧重于就业意义上的有偿劳动。从就业形态的角度出发考察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则可以聚焦到依托于数字平台开展的有偿数字劳动。从劳动载体、劳动产品、报酬获得三方面界定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即以数字平台为载体建立劳动关系和开展劳动过程,生产非物质形式的商品,经由数字平台直接或间接获得劳动报酬的劳动。鉴于此,有两种平台数字劳动的典型被纳入考察范围^①,一是社交媒体平台中的数字劳动,二是数字零工平台中的数字劳动(见表1)。

表1 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

	社交媒体平台中的数字劳动	数字零工平台中的数字劳动
劳动产品	文化商品(信息、知识、游戏、视听和文字内容)、情感商品(社会关系与网络)、流量商品(点击和阅读量)	交通服务、配送服务、专业技能服务(网络写手、平面设计、视频剪辑等)
劳动报酬	平台奖励、基本工资、流量货币化(售卖商品提成、广告佣金、粉丝“礼物”)、服务费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计件工资
劳动载体	社交媒体平台	数字零工平台
典型实例	全职或兼职的各类型博主、网络主播	专车司机、外卖配送员、专业技能服务提供者
工作关系	平台—劳动者—受众、平台—劳动者—客户—受众、公司—劳动者—平台—客户—受众	平台—劳动者—买家、公司—劳动者—平台—买家

(二) 平台数字劳动的特征

信息通信技术与互联网平台帮助劳动主体从空间和时间的障碍中解放出来,对劳动控制、工作方式、劳动技能和劳资关系等许多方面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可以说,平台数字劳动逐步形成了有别于传统劳动形式的显著特征:

第一,灵活的时空安排与严苛的多重控制。信息资本主义带来了一种新的时空结构,促进了数字时代新的价值生产模式。这符合对后工业时代的愿景,即工作变得更加灵活,这至少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工作的时间和空间脱离了标准化的固定框架,二是加入和退出工作的流程变得便捷,这既意味着寻找工作的成本(包括时间和精力)降低,也意味着工作的临时性或过渡性增加。^②灵活的资本主义自然化了“临时的工作场所”^[33],催生了自由工作的情绪和想象。正如我们所使用的话语“灵活就业”,在这种形式中,作用于劳动者的控制机制可能会被认为是一个给予更大自主权的进程,理由是可协商的规则使劳动者的敏捷性和偶尔的机会主义行为有价值,以适应碎片化和匆忙的工作情况^[34]。然而,一种“虚拟的自由”已经表现出来^[35],其后果是更高强度和更长时间的工作投入,甚至是自由时间与工作时间界限的彻底模糊^[36]。资本、数字技术和组织制度共同制定了数字劳动不同的权力和控制层。首先,收益模式在数字劳动中与固定工作时长脱嵌,转而以“任务式”为绩效核心。为了收获更多的报酬,劳动者主动或被动地不断地延长工作时间。其次,借助于数字技术,控制劳动者的手段从依赖人力转变为依靠更为严苛的“全景敞视”监控,这种转变是通过构建复杂的评级系统并使之合法化来实现的^[37],该系统持续地记录、分析和管理数字劳动者的工作实践^[38]。最后,劳动主体始终不是独自在市场中活动,而是要受到所属公司组织的制度控制,这意味着一系列显在或潜在的身心规训和不平

^①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平台经济中就业导向的数字劳动,互联网用户的免费劳动不是一种就业形式,前端制造业中数字劳动的开展不以数字平台为载体,因此不是本研究的考察对象。

^②根据《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的数据显示,滴滴平台上约90%的司机为兼职司机。

等权力结构的规范化。^①自由的数字劳动者或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与互联网公司签订合同,但这往往是一个被迫的选择,因为要么把自己作为数据商品提交给平台,要么拒绝从中受益。^②

第二,情感的货币化与制式化的情感。数字经济中信息资本主义的价值分配和实现是全社会范围内以金融为中心的资本积累的一部分,创造情感纽带的的能力与资本积累之间的联系变得越发关键^[39]。数字劳动过程中累积的情感资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被货币化,转换为真实的收益,该过程在情感之外还有着客观制式化的倾向。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劳动主体与受众之间的情感关系被工具化,主体本身也被具体化为受外在规律和交换价值支配的标准化商品。劳动者的自我呈现是剧本和台词精心设计后的结果,往往朝着受众更愿意接受的角色方向而努力,从而获得更多能够被货币化的喜爱或情绪。在零工平台上工作的劳动者不直接“贩卖”情感,但良好的声誉评价可以转换为实际的绩效,反之,来自消费者不满的评价会降低绩效。例如,司机设计了各种补充策略来改善他们的服务和娱乐乘客,有的司机自费为乘客提供纸巾、瓶装水和充电器,并以社交的方式为他们服务。有的司机试图用感人肺腑的故事来“教育”乘客关于客户评级的后果。许多劳动内容远远超出了司机的职责^[40]。为了维持积极的评价,劳动者会输出一套制式化的情感服务,即使这与真实的情感相悖。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数字劳动是一种“情感劳动”,它创造了包括知识、信息、交流、关系或情绪反应在内的非物质产品,由公众或用户支持的情感投资干预了劳动中的价值创造和收益模式。在生产过程中,制式化的情感是数字控制的结果,同时数字控制也是实现情感货币化的平台。

第三,低门槛与去劳动技能化。数字劳动的低准入门槛缩减了劳动者就业的成本,允许更大规模的劳动力进入就业市场,同时也将他们置于去劳动技能化的结构化风险中。一方面,数字劳动对工作者的技能要求较低,他们不需要通过工作年限、文化资本、专业技能的积累和提升就可以完成现有的劳动任务,这形成了去技能化和去知识化的劳动力市场环境。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数字劳动者的个人技能积累,不可逆转的技术发展将加深长期去技能化劳动者的失业风险和降低他们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尽管计算机化在历史上一直局限于涉及明确的基于规则的常规任务,大数据算法现在正迅速进入依赖于模式识别的领域,先进的机器人能够获得增强的感官和灵巧性来执行更广泛的手动任务^[41],这可以替代大量非常规认知任务中的劳动力。

第四,泛雇佣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当前的数字劳动经常是建立在自由市场之上,在传统的全职或兼职模式之外进行的,劳动关系的建立具有任意性,雇佣关系因其相对“灵活性”而愈发松散甚至不存在。数字平台将标准劳动关系的合同替换为“劳动者—平台—客户”的三角关系,甚至是外包、众包等多角关系。在这种关系模式中,劳动关系的边界变得不透明和更加不确定:从属关系消失,劳动法让位给商法,雇主和雇员形象失去制度可见度。劳动者的范围从机器大工业时代的“雇佣工人”拓展到更为广泛的“流动工人”^[42]。大多数社交媒体平台和零工平台没有与数字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且由于许多平台在建立和登记时是以信息服务、数据提供、科技为主要业务,平台与数字劳动者之间不符合劳动提供与企业业务的相关性这一“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泛雇佣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的直接后果是增加了就业的不稳定性风险,加剧了数字劳动者在劳资关系地位中的弱势^[43]。

^①平台劳动者的工作条件(如佣金和费率)受平台服务条款的约束,这些条款可以不经协商由平台进行更新。有的平台已经建立了补救机制,允许员工对有过错的客户提出投诉,但大多数平台没有这样的机制。

^②对于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创造者来说,一旦他们把自己变成有市场价值的商品,他们就不再完全控制自己的形象、行为和数据,也不能完全控制平台如何使用这些东西。对于零工平台上的工作者来说也是如此,他们的计件式任务通常是由平台算法分配的,而不是自主选择的。

(三) 平台数字劳动的影响

当前,数字平台公司在全球的数量和类型都有所增加,尽管它们的商业模式各不相同,但总体而言,数字平台已经成为经济结构的重要部分^[44]。平台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平台数字劳动规模的快速增长,^①所带来的影响是深远的和结构性的。

第一,数字劳动有助于缓解结构性的就业矛盾,主要效用集中在提供丰富且多元的就业岗位,更加灵活的就业形式,消除文化、阶层、性别、残疾等就业障碍和歧视,在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保障充分就业。其一,数字平台不仅吸收或取代传统的工作岗位,而且诞生了在数字经济之前不可能存在的新工作岗位,提供了大量允许灵活地选择工作时间和空间的劳动岗位。^②其二,在依托于数字平台的工作方式中,劳动主体之间的互动可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网络空间中进行,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时空壁垒的限制。这些变化增加了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群体的就业机会,尤其是在女性^③和残疾人^④群体中。尽管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就业弱势群体所处的根基深厚的顽固环境,但数字劳动市场扩大的可接纳性仍是颇有裨益的。其三,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直播、短视频等经济新业态迅速崛起,它们在自身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快向生活、生产、消费各领域赋能,有力带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俨然成为中国经济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45]。随着越来越多的就业机会或任务从传统的劳动领域转移到网络经济,预计未来数字就业的规模将会扩大,从而吸收更多的劳动力,起到就业蓄水池的作用。

第二,数字劳动承担传递公共价值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在评估就业形态转型所带来的影响时,公共价值是值得被考虑在内的,因为当前的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是建立在一个以经济价值和企业利益为主导的架构之上的,这可能会危及“公共价值”^[46]。数字劳动已经跨越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它在数字平台上提供的配送、打车、信息交互等服务是一种新的数字效用。一方面,平台企业是平台生态的维护者和社会责任的承担者,数字平台的实践体现和传递着社会的文化和价值取向。例如,新冠疫情期间,为缓解农产品销售受阻的问题,抖音联合今日头条、西瓜视频发起了“战疫助农”公益项目,通过设立农产品供需信息发布专区等一系列措施,帮助农产品找到销路。^⑤另一方面,数字劳动所提供的服务越来越被认为是一种数字公用事业。在中国,如果没有叫车应用程序,现在很难获得出租车服务。这些应用程序还覆盖了道路和交通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了数据交通系统的发展^[47]。尽管外卖服务因环保和健康问题备受疑虑,但它确实便利了国民的生活,并在社会运转暂停的时期起到了物资传递的枢纽作用。

①2021年2月19日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显示,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约为33773亿元,同比增长约2.9%。网约车客运量占出租车总客运量的比重约为36.2%,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业收入比重约为16.6%。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为8.3亿人,其中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同比增长约7.7%;平台企业员工数约631万人,同比增长约1.3%。

②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先后两批向社会发布了包括网约配送员、全媒体运营师、互联网营销师在内的25个新职业。

③滴滴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1数字平台与女性生态研究报告》显示,8年来,全球共有271.5万名女性网约车司机在滴滴平台获得收入,其中包括237万名中国女性,1.2万名来自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的女性。尤其是2020年以来,国内新注册的女性网约车司机超过了26.5万人,成为滴滴平台的重要支撑。

④“十三五”以来,我国网络经济蓬勃发展,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大量涌现,这为残疾人灵活就业创造了条件,出现了包括云客服、外卖员、直播博主、外卖运营规划师等生活服务领域新的就业岗位。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智研咨询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乡持证残疾人灵活就业(含社区、居家就业)人数占中国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总人数的27.71%。

⑤中国社科院发布的《“V经济”的兴起:抖音助力经济发展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4月11日,该项目累计助力农产品销售3.2亿元,在推动地方经济复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数字劳动推动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动保障制度的优化升级。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经济、数字市场和用工关系脱离法律法规、社会控制等国家有效治理范围的态势十分明显。这种数字化解体在劳工和社会保护领域造成了新的监管真空,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数千万原子化和无组织的数字劳动者^[48],他们受到的法律保护稀少,很有可能随时丧失工作、稳定的收入以及社会安全感与社会政治能力。数字劳动的泛雇佣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特征进一步扩大了现行的劳动保障制度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护需求之间的巨大张力,基于传统劳动关系制定的劳动法律法规对灵活就业方式有所规范,但滞后于新就业形态下数字劳动的发展现状。例如,在劳动纠纷案件中难以确认法律责任关系主体,只能暂且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操作方式^[49]。2021年全国“两会”上,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话题受到高度关注,许多提案均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法律和社会保障方面面临的问题,这必然会推动法律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的优化,为新就业形态中的劳动者提供更可靠和更全面的劳动保护。

综上,新资本空间是集经济属性与社会文化属性的复杂体,它一方面在推动经济新潮流、造就经济新业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承担起传递社会价值和发挥公共效用的责任。数字平台为灵活工作和商业创新创造了机会,但它也带来了重大的经济、社会和个人挑战。数字工作是灵活的和流动的,这意味着它往往是临时性的和不稳定的,劳动关系的不确定性风险高于传统的雇员—雇主关系,对此还需要我们密切关注并做好长期应对的准备。

三、不确定性:平台数字劳动所面临的挑战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不稳定的工作已经构成了一个全球性的挑战且具有广泛的后果。21世纪初,作为新就业形态的平台数字劳动的涌现进一步拓展了不确定性工作的范围和意义。不确定性不仅仅是一种认识论层面的感觉,而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客观特征,它假定了一个只有在一定程度上可知的世界。将不确定性视为世界的客观特征与社会科学的知识工作有两个层面的意义^[50]。一是作为客观世界特征的不确定性,其关键是人们如何思考周遭的不确定性和如何采取行动处理不确定性。在数字劳动就业中,劳动力市场的不确定性将风险和不安感转移到劳动者身上,导致了其职业身份、职业前景等个体发展的模糊和不明晰,甚至可以说,数字平台经济已然形成了一个“灰色的就业空间”^[51],这对劳动者自身的工作发展和政府的数字治理与社会保障都提出了更高的应对要求。二是思考社会科学本身如何处理作为世界特征的不确定性。在技术、社会生活和城市化发生广泛变化的背景下,学术话语率先引领了资本主义形态和劳动阶级转变的论述,譬如以非物质、数字和认知劳动为基础的认知文化资本主义正在超越重商主义和工业主义成为资本主义的第三阶段^[52]，“中国数字工人阶级”（China's digital working class）正在逐步形成和兴起^[53]。然而,数字劳动的未来走向究竟如何,传统的劳动理论在数字劳动的议题上保留了多少解释力度,应当采用什么样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来研究数字劳动,都处在不确定的摸索阶段。

（一）差别化的不稳定数字劳动者

虽然全球数字议程的承诺——灵活性、自主权、创造力和低成本的机会鼓励了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平台数字劳动的行列,但它也代表着高度不确定性的职业。在平台资本空间中的不稳定的工人（precarious workers）已经成为共识,不过必须澄清的是,不稳定的内外部作用机制受到群体差异性的较强中介影响,数字劳动者的不稳定状态是差别化的。

平台数字劳动形成了一个难以识别的“新兴劳动群体”,难以识别的原因在于其成分的复杂性,正如我们从文章最开始就一直在强调的,数字劳动的主体是高度异质性的。因此,对于这个劳动群体的

认识无法一概而论。如果以不稳定程度作为分界点,平台数字劳动的状态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正在上升中的数字劳动,劳动主体掌握一定的文化资本(包括制度化的文凭和非制度化的技能、认知和知识等),他们可以随时离开现在的工作岗位并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①第二种是处在过渡期的数字劳动,他们是“待命状态”的求职者,暂时接受临时和不稳定的地位,希望以后能获得一份稳定和更高报酬的工作;^②第三种是逐渐下降的数字劳动,他们本身缺少具有优势的职业技能,很有可能在临时的数字劳动力市场中被进一步“去技能化”,最终可能流向更低的职业地位。他们无法获得持久的工作,无法获得固定的报酬,也无法获得社会保障,更不用说长远的职业发展了。这是许多不稳定工作的本质,但它对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群体,比如低技能、残疾人士的影响更为不利,因为即使是入门级的数字工作,也可能是他们参与经济的唯一机会。人力资本通常包括知识、教育或工作经验^[54],但在数字零工平台上投入的资本大多是基本的重复体力劳动,比如穿梭在城市中配送外卖。高收入高人力资本的人群利用数字平台来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从而无形中提高了他们在传统社会和可能更大范围社会(如网络社会、新资本空间)中的地位,但低收入低技能人群可能没有退路,新兴劳动力市场的细分趋势已然显现。第三种数字劳动是最脆弱的,零工平台上的数字劳动者最有可能处在这样的情况中,由于找不到稳定的工作,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使用数字平台。更广泛地说,这些劳动者的工作状况已经恶化,他们的自主权、工资、权利和保护已经少于过渡期数字劳动和正在上升数字劳动中的主体。

如上所述,平台数字劳动主要的好处是进入市场,而不是承诺始终如一、高质量的工作。不确定性已将公众(public)转变为个体(private),因为它促使数字劳动者承担起政府先前承担的责任,并将他们的行为和可能的失败视为自己的选择。如果没有覆盖面更全的社会和政策干预,工作者不稳定的外部就业环境很难受到挑战。在当前的状况中,数字劳动者通常使用个人策略来应对各种不确定的问题。数字平台上的配送人员展示了为重建他们的时间性和稳定性而采取的策略,比如建立社交网络来帮助自己在不稳定的工作条件下减轻脆弱性,同时下载许多送货应用程序,通过不断切换工作条件来减少工作的不确定性^[55],诸如此类。数字劳动者群体的内部分化揭示了数字劳动者职业身份和职业地位发展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脆弱性,与此同时,外部不确定性的数字劳动力市场加剧了劳动者失业的风险。

(二) 回应不确定性的数字政府

平台资本空间越来越被认为是“治理灰色地带”和“就业灰色地带”,这意味着包括数字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在内的数字化转型没有被法律管制空间完全覆盖,政府对数字经济中的交易、就业关系、税收支付和社会保险参与的精确监管与监督受到严重制约。这些脱节导致了数字治理的不确定性和劳动保护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从观察到现有治理工具滞后于新资本空间中的管制需要开始的,滞后不仅意味着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治理手段失去了效力,还意味着“非正规”社会条例的存在,例如未曾约定的劳动关系,这些条例是由有意或无意在既定规则之外行事的行为者或组织直接制定的。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政府治理和“互联网+监管”体系,将新资本空间中治理和劳动保护的监管重新纳入政府治理框架中是重中之重。这也对政府的数字领导能力提出了要求,建立一个与数字技术兼容的治理模式将非常重要,因为数字领导能力和国家能力在理论上是建立在同一基础之上的^[56]。

^①比如,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工作的一些博主本身就具备较高的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有的人把数字工作作为一份兼职,以获得额外的收入和扩大社会声誉。对他们来说,在数字劳动市场中的经历可能会成为职业生涯发展的新跳板或者丰富社会经验的体验,他们几乎可以随时可以退出这个市场,然后进入或者回归高薪稳定的劳动力市场。

^②一些外卖员、专车司机将数字劳动作为多元化收入的一部分,抑或是在找稳定工作过程中的过渡工作。例如,美团研究院在2020年7月发布的《2020上半年骑手就业报告》指出,通过美团获得收入的骑手总数达295.2万人,同比增长16.4%。其中,来自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新增骑手近8万人。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兼职做骑手”成为就业新趋势,近四成骑手有其他职业,其中不乏律师、舞蹈演员、导演、企业中层管理者、金融从业者、软件工程师等群体。

在新的就业形态中,既有司法意义上传统的劳动关系,也有非传统雇佣关系。在后一种情况下,认定雇佣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常常是劳动保护的基石。工作者是否受到用人单位的约束是关键判定标准之一,而一些“非常灵活”的数字劳动就是以劳动者的自由工作,不受到用人单位的工作地点、管理等约束为特征,这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规定之间有所冲突。许多在共享经济平台上工作的劳动者起诉平台公司的案件把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议题推向了风口浪尖。在了解数字劳动者保护可能遇到的不确定风险的基础上,尽管还没有明确的解决措施,但专业人士的想法是多元的。有的声音提议要尽快出台政策法规来弥合“非标准劳动”保护和立法差距,最好是直接舍弃“劳动关系—非劳动关系”,这条非此即彼的二元判定准则,呼吁制定更契合当下“灵活用工”的保护标准;有的认为不应当过早介入、遏制新就业形态的自由发展,应当先保持观察,等行业稳定后再制定新的标准^[57]。因此,在现有经验认识的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处理不确定性仍是不确定的。艰巨的任务不仅指向如何将脱离治理和劳动保护的数字部门重新纳入国家监管体系,政府对数字劳动未来工作条件的考虑也不限于经济收入和职业安全的角度,而且要从劳动者的心理健康角度考虑。一方面,将来潜在威胁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扰乱个体减轻其负面影响的能力,从而导致焦虑和抑郁等心理疾病^[58]。有研究发现,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利于非正规就业人员收入的增加,但难以改善其心理健康状况。与正式员工相比,非正式员工更容易出现抑郁症状^[59]。另一方面,当灵活工作成为数字社会的特征时,数字工作者的心态变化不仅关系到新就业形态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全社会的本体性安全^[60]。不确定的工作和虚无缥缈的发展前景,职场社交的“退出”与工作地点的“消失”,是否会引发新的焦虑或认同缺失,都是值得关注的要点。

(三) 遭遇不确定性的社会科学研究

不确定性不仅仅是世界的客观特征,研究不确定性的社会科学本身也会遇到不确定性的挑战。在研究中阐明和回应,而非缄口不言数字劳动研究的不确定性问题,是深化研究领域的必要抉择。

第一,研究范式上的不确定性。从社会学研究的三大范式取向(实证主义、批判主义、人文主义)来看,实证主义的数字劳动研究通过大规模多国别、地区的数据调查描述参与者的整体图景,包括基本特征(如性别、年龄等)及其动机的影响因素(如国籍、教育、收入、婚姻状况等)^[61]。批判主义的路径强调剥削的客观存在,旨在批判当代互联网平台主导的资本积累模式对用户免费劳动或是数字劳工的剥削。人文主义的路径一方面侧重于理解和阐释,旨在理解数字劳动者的动机、行动逻辑和价值观;另一方面注重人文,旨在探索数字劳动理论如何通过承认新的剥削形式而得到扩展^[62]。这些视角中囊括了所有狭义与广义的数字劳动类型,范式之间的不可通约性问题在数字劳动研究中的相关性被放大。例如,批判导向的概念框架(如“支配—反抗”^[63])在宏观批判方面是行之有效的,因为它遵循资本剥削所有劳动者的价值路径。然而,当研究者在同一篇文章中试图阐释微观层面的社会行动者如何实践时,不同属性数字劳动者的差异性就会格外突出,其指向的关键问题和矛盾张力各自不同,几乎无法在同一个理论框架中被讨论。尽管概念的内涵不同,通过构筑使不同层次对象联系在一起的关系框架来整合所有形式的数字劳动仍然是一个普遍的愿景,例如,邱(Qiu)将各种分析概念联系起来,构建了一个由正式(生存劳动)和非正式(玩劳动)循环组成的数字劳动模型,两种劳动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实现转换^[49]。整合方法是具有启发性的,但是没有正视数字劳动群体的内部阶层差异,隐藏了职业身份和发展不确定性的个体差别,此外,范式的冲突问题也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

第二,方法论上的不确定性。数字劳动理论为新现象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急需的批判性视角,但它并没有为社会研究提供足够的方法论指导。数字劳动者群体的多元性和多样性打破了原有的劳动阶层划分标准,由此提出了方法论上的难题。数字平台上的工作者似乎是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或者他们不属于任何社会阶层。然而,数字劳动者的利益冲突(工资、福利、就业、工作条件、集体行动)与工人阶级的其他成员相似。学生、家政服务人员、建筑工人、知名律师、大学教授或企业主等任意身份群体都

可以在数字平台上工作,事实上,正是群体的多元性赋予了资本空间的活力。问题在于,他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是否可以被操作化为同一个劳动阶层或者社会阶层?答案仍然是不确定的。在理论层面还没有找到新的突破口,与此同时,经验方面的数据证实了无视内部差异性是不可取的。吴(Wu)等人在对中国优步(Uber)司机的研究中发现,具有不同工作动机的工人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具体来说,那些将优步作为唯一收入来源的人对激励性薪酬计划和平台的评估体系有反应,但不在意工作的灵活性。对于有其他工作和收入来源的司机来说,情况恰恰相反^[64]。数字劳动群体的内部差异性需要被视为其基本属性的一部分而不是忽略不计。“数字劳动”这个术语本身的发展也是不确定的,它可能会持续地泛化、失去边界进而不利于研究领域的对话和深化,可能会成为一个历史性的劳动概念(类似工业劳动),从而在学术研究中不得使用更加明确和细分的关键词。鉴于数字劳动越发的普遍性和多面性,系统化的方法论是一项有待完善的重点。

新就业形态中的不确定性是多主体和多层次的,包括劳动者如何对新兴劳动力市场的不确定性做出客观反应和心态适应,决策者如何将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活动纳入监管范围,社会科学家如何处理劳动方式快速转型带来的不确定性研究难题。在所有的不确定性问题中,有的是认识论层次的,有的是本体论层次的。认识论的不确定性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更多的信息和知识得到解决,比如社会科学对数字劳动新进展的认知,而本体论上的不确定性是不可消除的,比如未来的数字劳动力市场会面临的新冲击或新浪潮都是未可知的。

四、总结与展望

在过去40年左右的时间里,劳动力市场已经从约定务工年限、每周工作40小时、福利合同的标准雇佣条件转变为“非标准”“非典型”“临时”的新合同形式。“临时的”“非正式的”,特别是“不稳定的”和“不确定的”就业安排已经成为社会不平等、职业不确定性和职业健康文献中的一个共同特征。灵活工作的特点没有任何明确或隐含的长期雇佣合同,而不确定的就业往往包括各种方面,合同期限、工资和福利的脆弱性(比如随时失业),工人行使权利、组建工会、发展前景的困难,等等。数字劳动不仅仅是就业形态转型过程中的一种“不确定性”劳动形式,它还体现了一种数字化时代中广泛存在的复杂劳动关系。这种劳动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熟悉的剥削逻辑的创新发展,而是数字社会中的文化经济特征,它的顺势转型将为新就业形态和数字资本空间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力量。灵活的时空安排与严苛的多重控制、情感的货币化与制式化的情感、低门槛与去劳动技能化、泛雇佣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是新就业形态在转型过渡中的特征,而不是永久属性。数字劳动的潜在力量在参与公共事业和缓解劳动力市场矛盾方面崭露头角,并且正在推动劳动法与劳动保障制度的升级。一些面向数字劳动者、决策机关、社会科学的不确定性研究问题被提炼和总结,对这些不确定性的反思应当是动态的和具有前瞻性的,而不是止于此。本文提供的是一个强调重视数字劳动多方面不确定性的综合性框架,各个部分的内容并非完全详尽,以期有更多的学者投入到对数字劳动及其不确定性的任何一个主体、环节和部分的深究中。

目前,涵盖世界各地经济的全球数字转型,开辟了新的发展视野,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世界数字化的变化速度及其不确定性也决定了新的竞争条件,各领域新技术的发展促使劳动力市场的管理方法变得更加灵活多变和全球化。面向不确定性,全球化运动及其理论本身都面临着新的挑战,也反过来会加剧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65]。因此,数字技术扮演着特殊的角色,改变了许多国家的劳动力市场,刺激了新工作、传统职业的出现、消失或转型,为不同类别的人口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了广阔的机会。数字劳动正是这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产物和发展趋势。我们面临着一些关于新就业形态对劳动者个体、群体和市场结构影响的关键问题:使用在线平台的短期灵活就业是否界定了一批具有特定风险

的临时工人?新就业形态的急速发展是否会引起群体性的情绪动荡与社会心态变化?全球价值链中的数字经济与数字工作是否会重新定义劳动力市场的价值?基于平台数字劳动的特征及其面临的不确定性挑战,在实践与理论上促进我国数字劳动力市场的良性发展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点值得关注:

第一,以预防预见型的治理方式规划面向新就业形态的长期政策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采取积极的就业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建立明确和透明的法律框架,填补数字劳动在社会保护领域的漏洞,为劳动者提供更加多元的就业保障。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仅带来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且生产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泛雇佣劳动”关系,这种关系在现实层面已经引起了诸多劳动纠纷和权益保护案件。社会治理的机关一直在努力适应以数字平台为媒介的劳动力迅速变化的全球格局,其反应主要局限于两种回应性行动:诉讼和监管。传统的回应性治理模式难以应对中国数字社会中劳动力群体的分化和冲突的加剧,从问题解决型的回应式治理转向预防预见型的治理是应对未来不确定和风险的必然抉择^[66]。为了防范一系列连锁的不良后果,需要打造从识别风险到劳动保障的全系列机制,包括新就业市场中的风险识别机制、市场监管机制、劳动保障机制和数字治理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让数字劳动者在可靠保障制度下激发数字新资本空间的活力和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为了优化劳动力市场管理体系,必须跟踪当前的趋势(包括在智能技术领域)以预测劳动力市场的变化,评估国家和其他劳动力市场,发展现代劳动力市场的效率治理形式^[67]。也就是说,需要在深入的理论和实践分析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并在现实中形成新的治理体系。

第二,关注劳动者的职业发展与身心健康。尽管政府宣布将灵活就业作为解决失业问题的一种方法,但帮助劳动者应对平台劳动关系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的机制有限。一些参与到数字劳动中的成员可能没有接受针对他们所关注工作的教育或专业培训。对于新手或是那些刚从全日制就业^①过渡到在线平台劳动的工作者来说,平台数字劳动可能会令人困惑并对此持有谨慎的态度,例如关于工作的安全性或季节性、非工资福利的可获得性,如果客户不满意自己的服务,是否有补救机制,等等。政策在确保实现新就业形态的潜在优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考虑增加和提升劳动者培训、教育的必要性,通过政策手段促进和营造一个有助于技能和能力提升的良好就业环境。一些学者在思考如何应对新就业形态的不确定性时,提出了乐观和富有想象力的想法。他们认为,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当代政治、生活和主体重新产生想象力^[68],为自我创造和自治提供了新的可能性^[69]。这些观点是积极和具有发展意义的,但不应当被高估或者浪漫化。许多实证数据表明,种种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增加了配送员、游戏玩工、网络主播等数字劳工群体身心健康的风险^[70]。朝不保夕可能会产生自我的否定形式,被迫形成一种分裂的不稳定状态^[71]。这些不稳定因子有极大的可能随着新兴劳动的铺开而蔓延开来,造成就业者的情绪动荡和刺激整个社会的心态变化。在治理中倘若忽视情感与心理健康问题,可能会引发一种新的社会风险。

第三,防范全球价值链中数字工作带来的结构性风险。数字劳动的不确定性是与每位劳动者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微观问题,更是一个关乎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尤其体现在技术对劳动力价值的重新评估和全球不均衡方面。数字平台是支持多认知任务的学习机器,它们不仅消除了固定工作,而且鼓励技能工人和非技能工人之间劳动力市场的两极分化发展,并将后者锁定在低技能和低收入的超零碎任务中,使其面临不稳定的就业风险。因为互联网零工经济、按需经济的繁荣依赖于未充分就业的零工工人的“过剩人口”,他们的可替代性和过剩性是通过数字平台架构协调的^[72]。数据驱动控制技术将劳动力转化为一个固定的收入流,以至于它降低了服务工作作为一种丰富的、可计算的、容易替代的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的价值在市场范围之外就会贬值。除了结构性的退化风险之外,就

^①全日制就业模式通常涵盖带薪休假、午餐时间、假期和病假,但在平台模式中,这些往往不存在且被正常化为可接受的。

业的不平等可能会随着全球价值链的扩张而得到加深。一项基于数字劳动力平台交易日志数据的研究描绘了全球数字劳动力平台的背景,即需求在地理上相对集中,但供应在地理上相对分散,来自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工人在相同的环境下竞争,最终可能会影响个体数字工人相对程度的议价能力^[73]。尽管人们认为全球劳动力平台使工人的位置无关紧要,但似乎正是这些地方之间的差异鼓励了特定数字工作网络的形成。抖音在海外的 tiktok、国际众包中介等数字平台,都在超越地方劳动力市场的一些限制,与此同时,劳动者的议价能力也可能会受到全球劳动力市场的规模和范围的削弱。“数字”与“工作”之间的联系从开始就是一个全球项目,数字劳动者是在一个全球但不均衡的平台上体验数字实践。关于未来的规划不仅要考虑到劳动者主体的劳动保护、结构性风险,还需要重视全球地域差异带来的挑战,落实应对冲击的相关政策与法规。

第四,增加与拓宽数字劳动的研究及其视角,创新数字劳动理论的研究路径,关注不同类型的数字劳动过程以及全球范围内数字劳动的新动态,加强全球学术对话。最近在全球和中国以数字劳动为主题的研究并非都能进行有效的对话,很多时候,它们的所指根本不同,范式也不相通。归根结底,“数字劳动”的概念框架无法明确区分或者被有意淡化互联网免费劳动和有偿数字工作之间的差异。缺少流畅的对话最终会阻碍全球范围内对数字劳动研究的实质性推进。因此,解决数字劳动研究的概念元问题,是推动理论发展和促进学术交流的基石。社交媒体平台上数字劳动被大量关注,其他类型的数字劳动研究相对有限,造成了关于数字平台和数字工作之间关系的批判性讨论不得不面对围绕劳动力剥削、价值和社交媒体利用的“僵局”^[74]。此外,数字劳动的大部分注意力被放在城市地区,对农村地区数字劳动情况的研究明显较少。虽然有大量经典和当代的理论资源可供借鉴,但现有的概念大多来自过去和国外,理论和方法论未能恰如其分地指导实证研究。从以上种种来看,学术与经验现实、社会意识与劳动角色之间存在着差距,这种差距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也为学者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不断更新数字劳动的研究,创新更契合社会现实的解释框架。未来的数字劳动研究要注意数字劳动群体的需求、劳动主体多元化的身份和利益、劳动公平和社会保护等问题。中国数字劳动研究的大规模和丰富的动态需要基于但不限于的中国经验,还需要洞察全球数字劳动的进展,加强跨地区和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探究劳动者在不同政治、社会、文化中的差异性劳动实践,在实践知识与经典理论进行对话的过程中,创新并深化社会理论。

随着越来越多的政府和组织将数字经济作为一项经济发展战略,为需要它们的地方带来就业机会,更好地理解数字劳动将如何影响劳动者的生计变得很重要。“后疫情时代”以来,风险社会中的各种要素均具有不确定性的特质^[75],且同时蕴含着正向和负向的双重社会后果^[76]。新就业形态的涌现也同样裹挟着诸多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在更广泛意义上是数字社会转型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基本经验。我们强调保持对这些不确定性的警惕以及对未知事件做出预先准备的重要性,这包括在治理实践中以预防预见型的方式建立风险识别与干预机制,高度重视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时刻关注和调节社会心态的变化,在学术研究中及时把握全球数字劳动的动态,弥合社会理论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差距,以适应并推进在数字技术影响下出现的新就业形态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R/OL].(2021-04-25)[2021-05-13].<https://mp.weixin.qq.com/s/p7tw-w2q7CT-ha6C-aw8vg>.
- [2]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R/OL].(2021-02-19)[2021-05-13].https://www.ndrc.gov.cn/xxgk/jd/wsdwhfz/202102/t20210222_1267536.html.
- [3]FUCHS C. Dallas Smythe Today-The Audience Commodity, the Digital Labour Debate,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nd Critical Theory. Prolegomena to a Digital Labour Theory of Value[J]. Triplec Open Access Jo, 2012, 10(2): 692-740.
- [4]FUCHS C, SEVIGNANI S. What is Digital Labour? What is Digital Work? What's their Difference? And Why do These Questions

- Matter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J]. *Triple 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2013, 11(2): 237-293.
- [5] MARK G, RALPH K S, BERNIE H. Digital Divisions of Labor and Informational Magnetism; Mapping Participation in Wikipedia [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2015, 105(6): 158-178.
- [6] FRIEDMAN G. Workers without Employers; Shadow Corporations and the Rise of the Gig Economy [J]. *Review of Keynesian Economics*, 2014, 2(2): 171-188.
- [7] KOSNIK A D. Fandom as Free Labor. In Scholz T (ed.),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34-141.
- [8] FUCHS C.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153-174.
- [9] ALESSANDRO G. Digital labour; an Empty Signifier? [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20, 43(2): 1-12.
- [10] 周延云, 闫秀荣. 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数字化时代国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11] FIESELER C, BUCHER E. The Flow of Digital Labor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Proceedings*, 2016, 19(11): 1-19.
- [12] 王蔚. 数字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及其情绪剥削 [J]. *经济学家*, 2021(2): 15-22.
- [13] 王维佳, 周弘. 流量新闻中的“零工记者”: 数字劳动转型与西方新闻记者角色的变迁 [J]. *新闻与写作*, 2021(2): 14-21.
- [14] FELICITAS B. Transnational Fandom: Creating Alternative Values and New Identities through Digital Labor [J]. *Television & New Media*, 2020, 22(3): 1-16.
- [15] 胡冰. 分裂、反噬与迷失: “玩乐劳动”视角下青年社交媒介使用异化 [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126-135.
- [16] 袁潇. 数字劳工: 移动游戏中青少年玩家的非物质劳动研究 [J]. *当代传播*, 2020(5): 105-107.
- [17]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20(6): 113-135.
- [18] MENGAY A. Digitalization of Work and Heteronomy [J]. *Capital & Class*, 2020, 44(2): 273-285.
- [19] Flecker, J. (ed.). *Space, Place and Global Digital Work* [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176-179.
- [20] 乔晓楠, 郝艳萍. 数字经济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塑——一个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J]. *当代经济研究*, 2019(5): 7-17.
- [21] 黄再胜. 人工智能时代的价值危机、资本应对与数字劳动反抗 [J]. *探索与争鸣*, 2020(5): 124-131.
- [22] 吴鼎铭, 胡骞. 数字劳动的时间规训: 论互联网平台的资本运作逻辑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 115-122.
- [23] 庄曦, 董珊. 情感劳动中的共识制造与劳动剥削——基于微博明星粉丝数据组的分析 [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9(6): 35-42.
- [24] SHENG Z. Producing Value Out of the Invaluable: A Critical/Cultural Perspective on the Live Streaming Industry in China [J]. *Triple C*, 2018, 16(2): 805-819.
- [25] STEVEN K. Fictitious Freedom: A Polanyian Critique of the Republican Revival [J].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7, 61(2): 1-12.
- [26]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 [J]. *财经科学*, 2020(1): 67-79.
- [27] WOODCOCK J, JOHNSON M R. The Affective Labor and Performance of Live Streaming on Twitch. tv [J]. *Television & New Media*, 2019, 20(8): 813-823.
- [28] TERRANOVA T.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J]. *Social Text*, 2000, 18(2): 33-58.
- [29] SCHOLZ T. Introduction: Why Does Digital Labor Matter Now? In SCHOLZ T (ed.),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8-16.
- [30] RITZER G, JURGENSON N. Production, Consumption, Prosumption; the Nature of Capitalism in the Age of the Digital “Prosumer” [J]. *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 2010, 10(1): 13-36.
- [31] BRUNS A. Blogs, Wikipedia, Second Life, and beyond: From Production to Prodsusage [M]. New York: Peter Lang, 2008: 1-20.
- [32] FUCHS C.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M]. London: Routledge, 2014: 351-352.

- [33] SNYDER B H. The Disrupted Workplace: Time and the Moral Order of Flexible Capitalism [M].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9.
- [34] CHEN J Y, SUN P. Temporal Arbitrage, Fragmented Rush, and Opportunistic Behaviors: The Labor Politics of Time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J]. *New Media & Society*, 2020, 22(9): 1561-1579.
- [35] SAORI S. Gig Work and the Discourse of Autonomy: Fictitious Freedom in Japan's Digital Economy [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19, 25(4): 1-17.
- [36] 胡冯彬. 边缘的游弋: 中国网络游戏代练者的日常生活实践 [J]. *新闻记者*, 2020(7): 38-45.
- [37] SUN P. Your Order, Their Labor: An Exploration of Algorithms and Laboring on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in China [J].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9, 12(23): 1-16.
- [38] 冯向楠, 詹婧. 人工智能时代互联网平台劳动过程研究——以平台外卖骑手为例 [J]. *社会发展研究*, 2019(3): 61-83.
- [39] ARVIDSSON A, Colleoni E. Value in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 and on the Internet [J].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12, 28(3): 135-150.
- [40] GANDINI A. Labour Process Theory and the Gig Economy [J]. *Human Relations*, 2019, 72(6): 1039-1056.
- [41] MANYIKA J, CHUI M, BUGHIN J.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Advances That Will Transform Life, Busines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R]. New York: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3: 68-77.
- [42] 邹琨. 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及其批判 [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0(1): 46-54.
- [43]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中的“去劳动关系化”现象、本质与中国应对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0(10): 15-23.
- [44] KENNEY M, ZYSMAN J. The Rise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J].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6, 32(3): 61-69.
-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 “V 经济”的兴起: 抖音助力经济发展年度报告 [R/OL]. (2021-01-18) [2021-05-13]. http://ie.cass.cn/academics/academic_news/202101/t20210118_5245381.html.
- [46] VAN DIJCK J, POELL T, DE WAAL M.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139.
- [47] CHEN J Y, QIU J L. Digital Utility: Datafication, Regulation, Labor, and DiDi's Platformization of Urban Transport in China [J].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9, 12(3): 1-16.
- [48] CHEN B, LIU T, GUO L, XIE Z. The Disembedded Digital Economy: Social Protection for New Economy Employment in China [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20, 54(7): 1-15.
- [49] 吴鼎铭, 吕山. 数字劳动的未来图景与发展对策 [J]. *新闻与写作*, 2021(2): 29-35.
- [50] WAKEHAM J. Uncertainty: History of the Concept. In WRIGHT, J D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Second Edition* [M]. Amsterdam: Elsevier, 2015: 716-721.
- [51] PATRICK D. Christian A. Platforms of Work, Labour,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Grey Zones of a Digital Governance [J]. *Frontiers in Sociology*, 2020, 5(2): 1-14.
- [52] MAHMOUDI D, LEVENDA A. Beyond the Screen: Uneven Geographies, Digital Labour, and the City of Cognitive-Cultural Capitalism [J]. *TripleC*, 2016, 14(1): 99-120.
- [53] QIU, J L. China's Digital Working Class and Circuits of Labor [J].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2017, 3(1): 5-18.
- [54] JILL H H, MITRA S. Livelihoods and Disability: The Complexities of Work in the Global South. In Grech S, Soldatic K (eds.), *Disability in the Global South: The Critical Handbook* [M]. Cham: Springer, 2016: 133-149.
- [55] SUN P. Your Order, Their Labor: An Exploration of Algorithms and Laboring on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in China [J].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9, 12(1): 1-16.
- [56] BAO P. Digital leadership: State Governance in the Era of Digital Technology [J]. *Cultures of Science*, 2021, 2(1): 1-15.
- [57] 卢燕. 互联网 + 网红主播、快递小哥如何认定劳动关系? [N]. *青年报*, 2017-04-28 (9).
- [58] GRUPE D W, NITSCHKE J B. Uncertainty and Anticipation in Anxiety: an Integrated Neurob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J].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2013, 14(7): 488-501.
- [59] MCDONALD T. “Social” Money and Working-class Subjectivities: Digital Money and Migrant Labour in Shenzhen, China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9, 242: 397-417.
- [60] 刘雨婷. 大都市本地居民地域身份认同的重构 [J]. *社会发展研究*, 2021(2): 222-241.

- [61] IPEIROTIS P G. Demographics of Mechanical Turk[J]. NYU Working Paper, 2010, 10(1):1-14.
- [62] JACQUELYN A. Emotion Work: Considering Gender in Digital Labor[J].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016, 16(2):365-368.
- [63] 贾文娟. 从数字劳动探索全球资本主义体系的时代变迁[J]. 中国图书评论, 2020(8):17-26.
- [64] WU Q J, ZHANG H, LI Z & LIU K. Labor Control in the Gig Economy: Evidence from Uber in China[J].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19, 63(1):1-15.
- [65] 文军. 从“结构导向”到“关系为本”: 重构面向不确定性时代的全球化理论[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5):1-15.
- [66] 文军, 刘雨婷. 40年来中国社会治理研究回顾与实践展望[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159-160.
- [67] POPKOVA E G, SERGI B S. “Smart Technologies” for Society, State and Economy[M]. Switzerland: Springer, Cham, 2021:483-489.
- [68] ANDALL J, PUWAR N. Italian Feminisms[J]. Feminist Review, 2007, 87(1):1-4.
- [69] LOREY I. State of Insecurity: Government of the Precarious[M]. London: Verso, 2015:102.
- [70] CARLES M. Digital Platforms, Gig Economy, Precarious Employment, and the Invisible Hand of Social Clas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2018, 48(4):597-600.
- [71] MALIN B J, CHANDLER C. Free to Work Anxiously: Splintering Precarity Among Drivers for Uber and Lyft[J]. Communication, Culture & Critique, 2017, 10(2):382-400.
- [72] TYNER J A. Population Geography I: Surplus Populations[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13, 37(5):701-711.
- [73] GRAHAM M, HJORTH I, LEHDONVIRTA V. Digital Labour and Development: Impacts of Global 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and the Gig Economy on Worker Livelihoods[J]. Transfer, 2017, 23(2):135-162.
- [74] KAPLAN M. The Self-consuming Commodity: Audiences, Users, and the Riddle of Digital Labor[J]. Television & New Media, 2019, 21(3):240-259.
- [75] 文军, 刘雨婷. 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防控模式的比较与反思——以抗击流感病毒, 埃博拉病毒, 虫媒病毒的社区防控模式为例[J]. 河北学刊, 2020(6):162-171.
- [76] 文军, 刘雨航. 不确定性: 一个概念的社会学考评——兼及构建不确定性社会学的初步思考[J]. 天津社会科学, 2021(6):73-83.

Uncertainty of New Employment Form: Digital Labor in Platform Capital Space and the Reflection on It

WEN Jun¹, LIU Yuting^{1,2}

(1. The Center for Modern Chinese City Studies/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2. CNRS Research Center Triangle,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yon, Lyon 69342, France)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flexible employment pattern supported b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merges as the times require. Platform digital labor is one of the specific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the platform capital space. It has som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flexible time-space arrangement and strict multiple control, emotion monetization and formalized emotion, low threshold and de-skilled labor, extensiv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and de-labor relationship. Digital labor has an impact on easing the contradiction of labor market and spreading public value, and is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of labor laws and labor security systems.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positive factors, the emergence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s accompanied by many uncertaintie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uncertainty of the paradigm and methodology of digital labor theory, the uncertainty the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of laborers, the uncertainty of digital governance and labor protection. All these are worthy of our vigilance.

Key words: digital labor;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uncertainty; platform labor; digital economy



(责任编辑 彭何芬)